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决定注销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14,999,563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2,899,328股变更为800,245,171股（期间还涉及注销2021年度业绩补偿股份47,654,594股）。

2、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来源概述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在回购期（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999,56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51,188.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本次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详见2019-076号公告）后的三年内转让或注销，上述期限即将届满。

2、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4,999,563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862,899,328股减少14,999,563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注销股份及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4,999,563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2,899,328股变更为800,245,171股（期间还涉及注销2021年度业绩补偿股份47,654,594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78,265	23.89	-31,259,542	174,918,723	21.86
1、高管股	52,418,723	6.07		52,418,723	6.55
2、首发后限售股	153,759,542	17.82	-31,259,542	122,500,000	15.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721,063	76.11	-31,394,615	625,326,448	78.14
三、总股本	862,899,328	100.00	-62,654,157	800,245,171	100.00

注：期间涉及的注销2021年度业绩补偿股份47,654,594股，其中31,259,542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16,395,05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

经营能力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